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稅務金融管理科
承辦人：黃璟璇
電話：3368333*2094
電子信箱：y70032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150374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660705_11503743300_1_ATTACH1.pdf、
660705_11503743300_1_ATTACH2.pdf、660705_11503743300_1_ATTACH3.pdf、
660705_11503743300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於115年6月29日公告本市為辦理林業「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-森林蜂產品」及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」（麻竹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）115年6月25日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一案，請依規定配合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農業部115年6月29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51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農業部115年6月29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510A號公告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業於115年3月30日修正，請各區公所應使用新表格辦理。

三、請各農（漁）會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

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（漁民小組）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(二) 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農業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（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向各分署轄屬工作站）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 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、小港區農會、岡山區農會、橋頭區農會、燕巢區農會、田寮區農會、阿蓮區農會、路竹區農會、湖內區農會、茄萣區農會、永安區農會、彌陀區農會、梓官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大樹區農會、大社區農會、仁武區農會、鳥松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甲仙地區農會、六龜區農會、內門區農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鳳山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

局長 李瓊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